关于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的公告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主代码：014725，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044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已于2022年6月17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9月16日。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9月16日提前至2022年7月22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7月22日，2022年7月2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任何一日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本公司将采取“末日

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详见《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